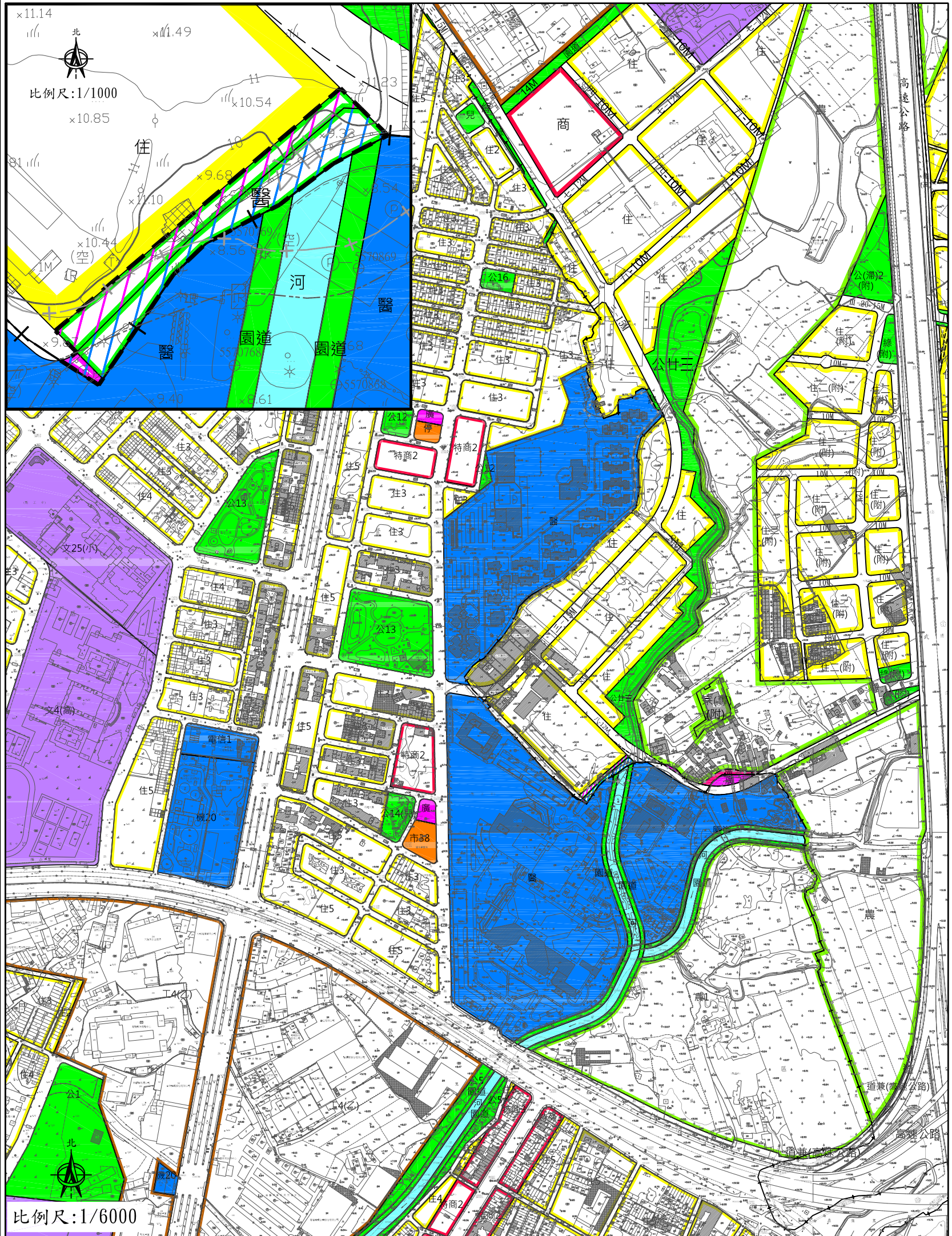


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(部分公園用地(公廿三)為道路用地及醫療用地、部分道路用地為醫療用地)案



計畫圖例

住	住宅區	市	市場用地	兒	兒童遊樂場用地	河道	河道用地
商	商業區	停	停車場用地	綠	綠地用地	園道	園道用地
工	工業區	廣	廣場用地	文	學校用地	道路	道路用地
農	農業區	醫	醫療用地	高雄	高雄市主要計畫範圍線	澄清湖	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範圍線
宗(專)	宗教專用區	公	公園用地				

變更圖例

醫	變更公園用地為醫療用地
醫	變更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
醫	變更道路用地為醫療用地
變更	變更範圍線

註：本案未變更部分，均應以原計畫規定為準。